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8日。自2025年01月0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12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8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

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

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